

委托协议号：

货物及服务类招标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招标）人（委托人）：江门市中心医院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受托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江门市中心医院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江门市中心医院货物类及服务类招标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人委托的国际、国内招标采购项目
3. 采购总预算：采购人的实际预算金额
4.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5. 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招标方式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采购人”、“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5.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6.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7. 依照法规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8. 在法规规定及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9.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0. 确认质疑或异议回复内容。
11. 按照招标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项目采购文件。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采购

（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并应采购要求组织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的澄清、答疑及修改工作。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采购信息和公告，并在招标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
9. 收到采购人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2.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及时解答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5.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6. 按采购人确认的内容答复供应商质疑或异议，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包括向政府职能部门缴纳的招标场地使用费。出售采购文件所得归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失败而需重新组织招标的，只能计算一次招标代理费用。
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并下浮 20 % 执行。
3. 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

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执行新标准但下浮比例不变。

4. 单项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按人民币 6000 元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采购代理机构对本合同约定有关工作事项故意拖延、不作出明确代理意见及对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不及时报采购人，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开标延迟的，每拖延一天扣除代理酬金的 5%，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2. 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工作失误（由于接受委托人指令造成的错误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招标文件编制错误、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规规定等情况，每次可视情节轻重至少扣减不少于当次项目 50% 的代理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规定，如有发生违反法规规定情形，采购人有权扣除有关项目的代理费及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协议执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3.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采购人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采购（招标）人（委托人）：江门市中心医院
（盖章）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人：

电话：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受托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人：

电话：

